

簽 109年12月11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本系110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課程增刪更名案。
- 二、本系110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 四、本系必修課程排課原則一案。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部分決議事項擬依行政程序續提院課程及校課程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211 0908

專員 劉富美 1215 0924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216 1555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代理主任 張允文 1211 1610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李建平 1215 1000

組員 李建翰 1216 163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214 1631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1215 1739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1216 1658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217 095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謝俊宏(甲)

裝

訂

線

- 一、尊重財稅系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 二、建請貴系向學生加強宣導系門檻規定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屬財稅系開設，非本中心為利學生通過英文校門檻開設之「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以免造成學生混淆。

約用 1216
辦事員 陳宥臻 1055

專案講師兼語中 1216
語言證照檢定組長 柯品婕 1101

副教授兼語言 1216
中心中心主任 徐韻梅 152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0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擬刪除及更名課程，提請論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因近幾年皆未開課，擬刪除「稅制實務研究(2)」課程。(學分數:2；時數:2；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下學期)。
3. 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稅制實務研究(1)」擬更名為「稅制實務研究」(學分數:2；時數:2；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0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擬增刪課程，提請論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選修課程理財規劃領域擬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3. 選修課程理財規劃領域擬新增「公司治理實務專題」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0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擬更名課程，提請論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依 106 學年度自評詹委員建議(附件二)，擬將本所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國際租稅規劃」及「地方財政規劃」課程內容加入培養學生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爰擬更名為「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及「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下學期)。
3. 綜上案由一至案由三，110 學年度修訂版碩士班課程標準如附件三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三所示。

案由四：本系 110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論審議。

說明：如附件四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四所示。

案由五：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論審議。

說明：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A 組系所標準為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方達校訂畢業門檻，爰擬修正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訂。

<p>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5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500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	----------------------------------------------------------------------------------------------------------------------------------------------------	--

決議：照案通過，本條文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系必修課程排課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五)第二條教師專長分類，本系必修課程排課原則，應以各組專任教師專長背景優先考量，若有不足方採改聘兼任教師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09學年度起)

目科別類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1)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制實務研究(2)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鑑識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年自我評鑑

專業類- 財政稅務 系所

自評委員訪評意見表

系科主管： 許義忠

自評委員： 詹儒賢

自評日期： 106.11.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自我改善

特色或優點:

以開放謙虛態度進行校內、校外自評機制，不畏創新及變革，與時俱進，是個有未來的系。

建議事項:

如何強化”租稅管理”及”理財規劃”學程密合度，建議碩士班課程主修增加”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培養具租稅管理及理財規劃人員；另建議將”國際租稅規劃”及”地方財政規劃”等課程，改為”國際租稅分析”及”地方財政分析”，以培養具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人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0學年度起)

目科別類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與鑑識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適用學年度：109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0	0	2	0	0	2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職涯規劃			1	1	0												
博雅識																													
學院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各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商事法				2	2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上	下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模組選課											
說明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實務實習	2	2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0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3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2月2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成員）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及業界專家組成之。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業界代表1~2名，教師代表為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分為會計、經濟、稅法、財政四類組。

第三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 二、彙整課程規劃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查。
- 三、審議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

第四條（任期）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 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員列席諮詢。
-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2 月 0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